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2024-040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71号远洋宾馆三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22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92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984,693,217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6,482,315,59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502,377,6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5581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7.849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7083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经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份数额。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铭文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铭文先生,非执行董事梁岩峰先生、叶承智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卫华女士、邵瑞庆先生、陈国樑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公司监事会主席叶红军先生、监事朱媚女士、职工监事赵小波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总会计师胡海兵先生、副总经理胡彦芳女士、董事会秘书蔡磊先生、总经理助理张明明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中远海运发展全资子公司委托中远海运重工建造船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7,546,714	96.8605	10,268,833	2.8619	996,051	0.2776
H股	285,230,106	71.0529	116,184,515	28.9424	19,000	0.0047
普通股合计:	632,776,820	83.2333	126,453,348	16.6332	1,015,051	0.1335

2、议案名称:关于中远海运发展全资子公司委托中船澄西建造船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70,298,512	99.8146	10,856,633	0.1675	1,160,451	0.0179
H股	386,174,106	76.9801	115,461,515	23.0161	19,000	0.0038
普通股合计:	6,856,472,618	98.1744	126,318,148	1.8087	1,179,451	0.0169

3、议案名称:关于中远海运发展与中远海运散运开展散货船租赁业务合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6,043,843	96.4417	11,729,504	3.2690	1,038,251	0.2893
H股	285,230,106	71.1811	115,461,515	28.8142	19,000	0.0047
普通股合计:	631,273,949	83.1146	127,191,019	16.7462	1,057,251	0.1392

4、议案名称: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62,959,800	99.7014	15,226,244	0.2349	4,129,552	0.0637
H股	368,477,384	73.4524	133,158,237	26.5438	19,000	0.0038
普通股合计:	6,831,437,184	97.8160	148,384,481	2.1246	4,148,552	0.0594

5、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张雪雁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65,023,992	99.7332	12,500,040	0.1928	4,791,564	0.0740
H股	378,597,978	75.3994	123,506,509	24.5968	19,000	0.0038
普通股合计:	6,843,621,970	97.9838	136,006,549	1.9473	4,810,564	0.0689

6、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吴大器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67,403,493	99.7700	10,058,839	0.1552	4,853,264	0.0748
H股	386,174,106	76.8693	116,184,515	23.1269	19,000	0.0038
普通股合计:	6,853,577,599	98.1228	126,243,354	1.8074	4,872,264	0.0698

7、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左振永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58,353,893	99.6304	19,090,939	0.2945	4,870,764	0.0751
H股	363,048,950	72.2661	139,309,671	27.7301	19,000	0.0038
普通股合计:	6,821,402,843	97.6622	158,400,610	2.2678	4,889,764	0.0700

(二)涉及重大事项,A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中远海运发展全资子公司委托中远海运重工建造船舶的议案	347,546,714	96.8605	10,268,833	2.8619	996,051	0.2776
2	关于中远海运发展全资子公司委托中船澄西建造船舶的议案	346,794,514	96.6509	10,856,633	3.0257	1,160,451	0.3234
3	关于中远海运发展与中远海运散运开展散货船租赁业务合作的议案	346,043,843	96.4417	11,729,504	3.2690	1,038,251	0.2893
4	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339,455,802	94.6056	15,226,244	4.2435	4,129,552	1.1509
5	关于选举张雪雁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41,519,994	95.1809	12,500,040	3.4837	4,791,564	1.3354
6	关于选举吴大器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43,899,495	95.8440	10,058,839	2.8034	4,853,264	1.3526
7	关于选举左振永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34,849,895	93.3219	19,090,939	5.3206	4,870,764	1.357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4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该议案已经出席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2、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1和议案3为关联交易议案,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远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关联人均按规定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耿晨、冯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2024-041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1月13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71号远洋宾馆三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13日

至2024年11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各项子议案均为特别决议案)	√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	√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	√
1.04	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
1.0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
1.06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
1.07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
1.08	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development.coscoshipping.com)的公告。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另行刊载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66	中远海发	2024/1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11月13日12时00分至13时30分

2、登记地点:中国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71号远洋宾馆三楼。

3、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上海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交到本公司证券和公共关系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本公司证券和公共关系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299号5楼

邮政编码:200127

联系人:高超

联系电话:(021)65967333

传真:(021)65966498

2、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各项子议案均为特别决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1.04	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0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06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07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08	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2024-042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发展以银行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远海发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0月1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注1
1	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4,628,015,690	34.09%	A股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注3	3,659,485,438	26.96%	H股
3	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47,917,519	10.67%	A股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6,286,750	1.30%	A股
5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114,545,978	0.84%	A股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7,312,947	0.50%	A股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7,414,700	0.42%	A股
8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注2	47,570,789	0.35%	A股
9	王爱军	23,869,200	0.18%	A股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金合信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2,177,500	0.16%	A股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1	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4,410,624,386	32.49%	A股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659,485,438	26.96%	H股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6,286,750	1.30%	A股
4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114,545,978	0.84%	A股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7,312,947	0.50%	A股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7,414,700	0.42%	A股
7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47,570,789	0.35%	A股
8	王爱军	23,869,200	0.18%	A股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金合信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2,177,500	0.16%	A股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617,514	0.16%	A股

注:1、“持股比例”按公司截至2024年10月18日的总股本13,575,938,612股计算。“股份种类”中,A股指人民币普通股,H股指境外上市外资股。

2、截至2024年10月18日,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47,570,789股A股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628,015,690股A股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447,917,519股A股股份,通过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0,944,000股H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约占公司截至2024年10月18日总股本的45.85%。

3、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100,944,000股H股股份由HKSCC NOMINEES LIMITED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7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22日、10月23日、10月2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截至2024年10月24日,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内出现4次同向异常波动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11日至10月24日,已连续10个交易日涨停,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60.09%。短期涨幅过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截至2024年10月24日收盘,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337.09,最新市净率为4.25。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证监会类别为“其他制造业”,公司市盈率指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4年10月24日,公司换手率为35.84%,存在换手率较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22日、10月23日、10月2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截至2024年10月24日,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内出现4次同向异常波动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东莞市宏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和相关债权或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东莞宏源100%股权和相关债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东莞市宏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和相关债权或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2024年9月14日至2024年9月29日期间,东莞市宏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和相关债权挂牌转让项目于广州产权交易所进行产权转让信息正式披露,转让底价为28,794.54万元。2024年10月14日,公司与新达控股(东莞)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了《股权及债权交易合同》,交易价款为28,794.54万元,由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和标的债权转让价款构成,其中,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为794.54万元,标的债权转让价款为28,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东莞市宏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和相关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2.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建设华立股份郑州智能制造及大数据平台项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长办理华立股份郑州智能制造及大数据平台项目投资实施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在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华立股份郑州智能制造及大数据平台项目”。目前该投资项目的审批、建设等均尚未开展,公司将审慎研究决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公司拟签署《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交易对价合计为人民币35,790.78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定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和2024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除公司已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外,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严重异常波动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1月16日披露《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对于媒体及股吧传言公司有“华为鸿蒙”概念进行了澄清。于2024年10月18日披露《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就相关情况再次进行说明。

敬请广大投资者以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为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热点概念炒作风险,审慎判断、理性决策。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11日至10月24日连续10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60.09%。

截至2024年10月24日收盘,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337.09,最新市净率为4.25。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证监会类别为“其他制造业”,公司市盈率指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4年10月24日,公司换手率为35.84%,存在换手率较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拟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目前相关工作正常进行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后续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已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96 证券简称:新经典 公告编号:2024-045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陈李平先生持有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5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李平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90万股,占其个人持股数量的32.31%,占公司总股本的1.23%。

● 陈李平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明俊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9,346.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60%。本次办理质押及解除质押后,陈明俊先生及陈李平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90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2.03%,占公司总股本的1.23%。

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陈李平先生的通知,陈李平先生对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新增质押手续,具体如下:

一、本次新增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情况

陈李平先生原有部分股份质押于2024年10月24日到期,其近日办理了新增股份质押,用于置换原有存量金融机构融资,相关情况如下:

1、新增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陈李平	否	1,900,000	否	否	2024年10月23日	2025年10月22日	招商证券	32.31	1.23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1,900,000	-	-	-	-	-	32.31	1.23	-

2、解除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陈李平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764,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4%
质权人	招商证券
质押初始日期	2021年10月27日
解除质押日期	2024年10月24日
持股数量	5,880,000股
持股比例	3.8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9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2.3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3%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明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李平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和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陈明俊	87,586,000	56.79	0	0	0	0	0	0	0	0
陈李平	5,880,000	3.81	1,764,000	1,900,000	32.31	1.23	0	0	0	0
合计	93,466,000	60.60	1,764,000	1,900,000	2.03	1.23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陈李平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进展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4-051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一、主要经营情况

2024年公司以“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为抓手,在市场开拓中持续聚焦主责主业,全力推进“公司国际化升维”,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前三季度,中国交建新签合同额为12,804.56亿元,同比增长9.28%,完成年度目标的64%(按照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在2023年新签合同额17,532.15亿元的基础上增长13.5%测算)。其中,基建建设业务、基建设计业务、疏浚业务和其他业务分别为11,494.50亿元、387.16亿元、842.09亿元和80.81亿元。公司加快构建新兴业务格局,加大新兴业务市场开拓力度,积极打造中交特色新质生产力,前三季度新兴业务领域实现新签合同额3,900亿元,同比增长27%。

各业务来自于境外地区的新签合同额为2,651.62亿元(约折合376.24亿美元),同比增长24.66%,约占公司新签合同额的21%。其中,基建建设业务、基建设计业务、疏浚业务和其他业务分别为2,589.79亿元、17.85亿元、35.00亿元和8.98亿元。

各业务按照公司股比确认基础设施等投资类项目合同额为808.92亿元(境内为808.60亿元,境外为0.32亿元),预计在设计与施工环节本公司可承接的建安合同额为794.81亿元。

2024年第三季度新签合同额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分类	2024年7-9月		2024年累计		2023年同期累计	同比增减(%)
	个数	金额	个数	金额	金额	
基建建设业务	1,809	2,860.72	4,642	11,494.50	10,445.36	10.04%
港口建设	122	163.47	275	622.42	631.07	-1.37%
道路与桥梁建设	178	614.62	452	2,023.76	2,473.13	-18.17%
铁路建设	1	3.17	9	130.66	211.05	-38.09%
城市建设等	1,404	1,403.57	3,722	6,127.86	5,102.14	20.10%
境外工程	104	675.88	184	2,589.79	2,027.97	27.70%
基建设计业务	1,646	60.60	5,836	387.16	362.70	6.74%
疏浚业务	215	245.26	1,060	842.09	770.61	9.28%
其他业务	不适用	29.31	不适用	80.81	138.77	-41.77%
合计	不适用	3,195.89	不适用	12,804.56	11,717.44	9.28%

注:本公告中任何数据及表格所载的数据之差,是由于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二、主要签约合同

公司主要合同指单项合同金额占该季度所属业务板块或项目类型合同金额的10%以上,且合同金额在1亿元以上的项目。

2024年7-9月份,公司在疏浚业务板块新签北海港铁山港20万吨级航道工程项目,合同金额23.91亿元。

三、已签约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本公司目前无已签约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公司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参考。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4-05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子公司离岸人民币绿色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10月24日,公司附属公司CCCI Treasure Limited(简称发行人)发行由公司提供担保的22亿离岸人民币绿色债券(简称本次绿色债券)的发行工作已经完成,并于2024年10月25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次绿色债券的发行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于2024年10月17日完成本次绿色债券的定价工作。本次绿色债券已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企业借用外债审核登记证明》。

本次绿色债券的成功发行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改善负债结构、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树立品牌形象、增强国际化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同时,绿色债券作